

威海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文件

威发改发〔2020〕32号

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综合监管执法局，各有关经营单位：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经营单位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商品价格、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服务、药品、防疫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规违法行为；

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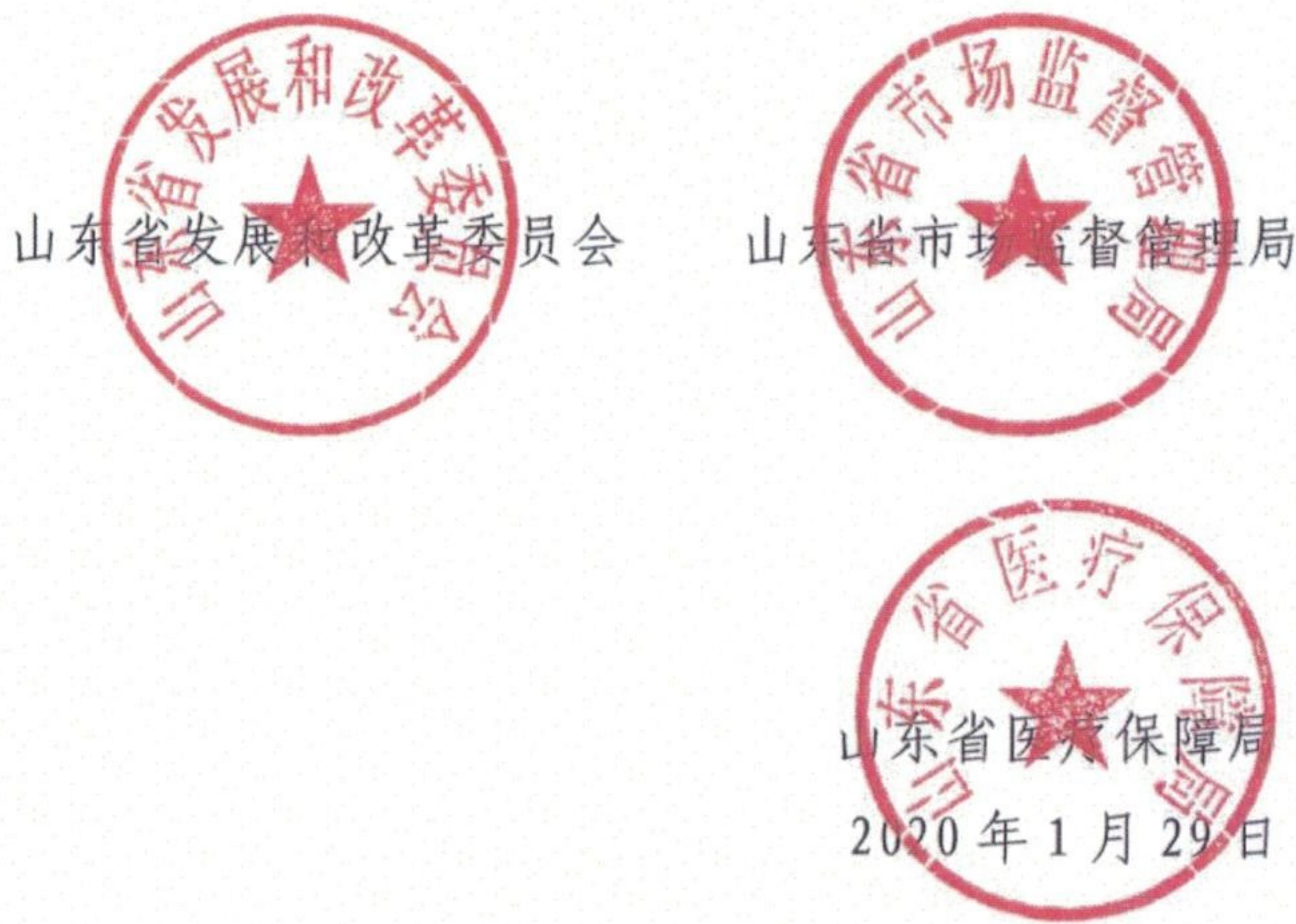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省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构成哄抬价格行为涨价幅度界定问题的意见》（鲁价调发〔2005〕65号）规定，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我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上述商品购销差价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均可依据本

通知规定处理。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3号)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设区市，以当地制定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为准。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